附件三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　　第 1 聯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中部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

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15 年 6 月　　日

教務處蓋章	

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國中部直升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　　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國中部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學生簽章：

雙方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＿

日期：115 年 6 月　　日

教務處核章	

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雙方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後，正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9 日(星期二)16 時前、備取錄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三)16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2.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 1 聯撕下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或家長(或監護人)領回。

3.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4.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